## 周正红与费斌松合伙协议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4) 苏中民终字第00499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费斌松。

委托代理人徐亚军, 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杜文燕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周正红。

委托代理人周龙,男,1988年4月27日生,汉族,(系周正红之子)。

上诉人费斌松因合伙纠纷一案,不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吴民初字第0627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4年2月10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:原审法院程序不当,可能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(2013)吴民初字第0627号民事判决。
- 二、本案发回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
- 二审案件受理费14110元,由本院退还上诉人费斌松。

审判长顾平 审判员孙毅 代理审判员赵东 书记员陈闵悦